202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簡章

■ **徵件主題：幸福建築（美好建築）**

英國知名作家艾倫·狄波頓(Alain de Botton)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歷史系，年輕時他已完成許多令人激賞的著作，其中一本名著「The Architecture of Happiness」(中譯：幸福建築,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04/30 出版）曾經引起社會大眾與建築界廣泛的關注。

該書雖以「幸福建築」為標題，事實上是藉由古今建築案例探究卓越建築作品的價值觀。建築的造型或外觀是一種價值觀的具體呈現，而非僅是樣式的操弄。作者認為我們欣賞的各個時代的建築以多元方式展現我們所重視的人生價值與時代精神，這種價值與精神可以清楚反映建築與生活其間的人的相互關係。因此，作者在書中不斷探究何種設計能讓我們感受到愉悅、快樂、幸福的生活，雖然他承認：「美麗的房屋不僅無法保證為我們帶來快樂，也可能無力提升住戶的人格。」但作者仍然相信價值觀的重要性，他認為：「一旦把爭論焦點從純粹視覺感受轉向建築所提倡的價值觀，我們便能夠以平常討論人性、觀念以及政治議題的方式，探討建築的外觀。…我們對建築的爭論，一旦從建築能夠『說話』的角度來看，其核心問題便是我們希望奉行什麼樣的生活價值，…。」

有關建築能夠說話的意涵，作者後續補充：「我們對建築與物品的興趣如果確實不僅取決於它們的實際功能，也同時取決於它們對我們所傳達的訊息，那麼就值得深入探討這些石頭、鋼鐵、水泥、木材及玻璃的組合，究竟透過什麼奇特的方式，使我們認為它們在對我們說話—甚至偶爾還會讓人覺得它們所說的內容不但重要，而且感人。」

作者認為建築的美感要素包括：秩序、平衡、優雅、一致性、自知之明等五項，前四項要素較為人們所熟知，第五項「自知之明」與建築的美感並無直接關聯，而是針對建築師的設計態度所造成失敗的建築而論，作者認為：「…難怪那麼多建築師無法把自己對本身需求的下意識，理解、轉化成滿足他人的可靠指示。…這其實是因為建築師未能以感同身受的心態從事設計而造成的結果，…因為他們把人類化約成簡單的形象，而沒有細心觀察人類實際上各種複雜的面向。」

本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的徵件主題為「幸福建築(美好建築)」，期盼參選作品能將建築環境、美學、人與社會等同時納入考量。本次學生競圖並無特定基地與建築計畫(architectural program)，而是由參加者自選基地和建築計畫，或以學校建築設計作業成果為基礎，加以詮釋、轉化成符合本次主題「幸福建築（美好建築)」的意旨。

■ 競圖辦法：

1. 徵件主題：**幸福建築（美好建築）**

2. 參賽資格：

A. 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

B. 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三人或以下共同提交一件作品，並註明一位指導老師。

3. 獎項內容：

得獎作品均含獎狀乙紙，特優及優勝作品另刊登於建築師雜誌，另有如下獎勵：

A. 特優 2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建築師雜誌一年份。

B. 優勝 4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建築師雜誌一年份。

C. 佳作獎 30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建築師雜誌折價券乙張。

D. 指導老師獎勵：獎狀乙張。

※實際獎項名額與獎金(總獎金不變)，評選委員會得依參選作品數量適度調整。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4. 報名與交圖時間：

A.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止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B. 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下載路徑：**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報名下載/下載中心/競圖公告**(https://reurl.cc/z5WZeQ)。

C. 徵件方式：

✓ 步驟一：參賽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填寫後並列印，於報名截止前連同設計作品一份（**縮印為 4 張Ａ３橫式尺，不符合張數者取消參賽資格**），及**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　收」**。

✓ 步驟二：將【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參賽設計作品】之檔案 E-mail 至：service@naa.org.tw，逾時或未按規定投稿者，恕不受理。

D. 作品電子檔（格式ＰＤＦ檔），解析度不可小於１５０ｄｐｉ，**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案**不超過２５ＭＢ（如超過大小請提供雲端連結並開放下載權限）。

➢ **請務必完成以上兩步驟（紙本郵寄與 E-mail 相關附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 **每組限繳交一件作品為原則，請勿重複報名交件。**

5. 評審方式：評審以開業建築師為主，評選方式依〔創意思考〕、〔整體表現〕及〔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並採**兩階段**方式進行評選。

6. 得獎通知：

114 年 12 月 5 日前於本會網站（https://www.naa.org.tw）公布得獎名單，並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通知得獎者。接獲得獎通知者，將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行頒獎典禮，若受邀不克出席，請事先告知。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賽者皆須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4. 關於參賽者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5.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做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6. 執行單位保留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分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密切注意網站最新公告。

202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幸福建築（美好建築）—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參選作品名稱：</td></tr>
<tr><td colspan="2">代表人姓名：</td><td>生日：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指導老師：</td></tr>
<tr><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科系（完整科系名稱）：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聯絡
方式</td><td>手機：</td><td>室內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通 訊 住 址</td><td colspan="2">※如得獎後則以此地址寄送雜誌或獎狀，請務必確實填寫收件地址</td></tr>
<tr><td>應繳交文件
確認
*請以打v確認</td><td colspan="2">□4張作品縮圖請壓縮成一個檔案（A3橫式紙張共4張）
□報名表
□智慧財產聲明書
□團隊所有成員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E-mail作品檔案(PDF檔、解析度不可小於150dpi)、報名表、智慧財產聲明書</td></tr>
<tr><td colspan="3">注意事項：
1.所有應繳交文件請郵寄並Email：service@naa.org.tw。
2.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公開徵選須知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以上資料皆正確。
3.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td></tr>
<tr><td colspan="3">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團隊集體創作，可推派一人為代表。</td></tr>
</table>

第二位組員名單 （無則免填，如多位請往下填列）

姓　名	生日	行 動 電 話	E-mail
	西元　　年　　月　　日		

202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幸福建築（美好建築）—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202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特就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如下：

一、 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及獎金。

二、 本人同意授權貴單位將作品（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徵獎活動之運用。

三、 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賽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 1（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2（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郵寄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作品名稱：

TO：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學生競圖小組　收
TEL：02-23775108